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3562  
聯絡人：甘佩玉  
電 話：(02)7736797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語字第101019670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電子檔（0196705DA0C\_ATTCH10.TIF、  
0196705DA0C\_ATTCH1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以臺語字第101019670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不含國語會)

副本：本部國語會

10111/01  
10:10:3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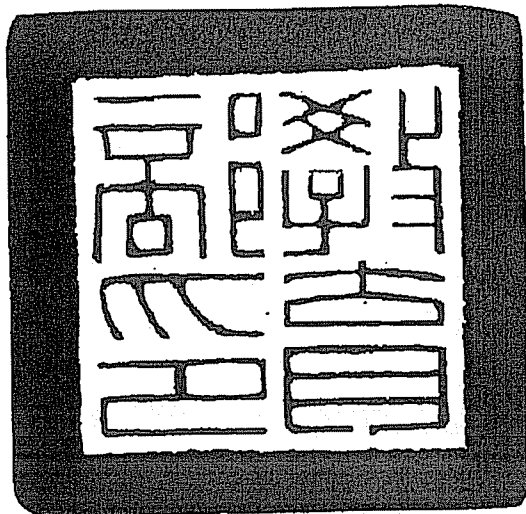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臺灣母語日，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 六、獎勵措施：推動臺灣母語日績效卓著之機關、學校或人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獎勵表揚。績效不彰之機關、學校或人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改善並追蹤輔導。
- 七、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得參照本要點，另定實施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語字第1010196705C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  
日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  
要點」

# 部長 蔣偉寧